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58人)	99.12.25
	100.01.31	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	不同意備查編制表	未生效
2	100.04.1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為符職稱選置原則，將一技士職缺改置為技佐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8人不變)	99.12.25
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100.04.19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、99.12.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編制表(為符職稱選置原則，將一技士職缺改置為技佐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8人不變)	99.12.25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3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5條、第13條、第16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8人不變)	第1條 100.04.15 生效，其餘 100.10.04 生效。
	100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4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8人不變)	100.12.19
	100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5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減列出缺不補課員職務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7人)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6	101.11.30	府授法規字第101021222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8條之1、第16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7人不變)	101.11.30

7	102.07.10	府授人企字第1020124378號令	修正編制表 (「會計主任」職稱依主計條例修正為「主任」，減列技士、里幹事各1名及書記2名，編制員額總數53人)	102.08.15
	102.07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8	102.12.20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、第16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3人不變)	102.12.20
	103.01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9	103.01.20	府授人企字第103001291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減列課員1人，增列視導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3人不變)	103.03.01
	103.01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1160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10	10412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因生管所改制減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92人	1050101
	10502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銓敘部100.01.31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

為符上開職稱選置原則，請於編制表內選置「技佐」職稱。

二、考試院100.0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
(一)組織規程第5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，以及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里辦公處置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(第2項)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。」一節；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，將里幹事職稱改於第5條規範；另第13條併請修正為「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

(二)編制表視導或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；請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
(三)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現職○○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一節；請修正為「原○○(機關全銜)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

三、考試院100.12.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

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四、考試院100.12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

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五、考試院101.0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

編制表視導或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，仍請依前開本院100年6月14日函之意見予以刪除。

六、考試院102.07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

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外埔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